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7101刑初137号

公诉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。

被告人沈某某，男，1972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崇明区。

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沪铁检刑诉(2021)17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沈某某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于2021年6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月15日受理立案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沈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0年5月8日9时许，被告人沈某某经事先联系，携带12只被他人毒死的鸟类死体至本市崇明区城桥镇团城公路XXX号聚鲜楼私房菜饭店，欲将上述鸟类死体出售给该饭店的经营者卞某某，供他人食用。后被告人沈某某在等候卞某某前来商讨交易的过程中被民警抓获。经检验，上述鸟类死体的肌肉组织中检出克百威成分，克百威属于原农业部公告禁止在食品动物中使用的药物，在动物性食品中不得检出。被告人沈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沈某某销售明知掺有毒、有害非食品原料的食品，应当以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沈某某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；被告人沈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，建议判处被告人沈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公诉机关提交了证人卞某某的证言，公安机关出具的《受案登记表》《案发经过》《扣押决定书》《扣押清单》，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，上海野生动物植物鉴定中心出具的《野生动植物物种鉴定证书》，刑事摄影件，《常住人口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》《刑事判决书》等证据证实。

被告人沈某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沈某某构成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愿意接受处罚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，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，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沈某某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)。

(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)。

二、查获的有毒、有害食品予以没收。

沈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

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乔淑葳

书 记 员

管晓婷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